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
承辦人：蔡尚航
電話：06-3901483
傳真：06-2982851
電子信箱：fisherwirt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1108998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 (089986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決議案(財經議提22號)

「建請農業局於南區規劃蚵殼暫置區，解決廢棄牡蠣殼任意丟棄問題，減少海岸汙染，避免影響南區海岸觀光遊憩品質。」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1年7月8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0657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呂議員維胤(含附件)、劉議員米山(含附件)、鄭議員佳欣(含附件)、蔡議員旺詮(含附件)、蔡議員筱薇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秘書室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(含附件)



本府就「建請農業局於南區規劃蚵殼暫置區，解決廢棄牡蠣殼任意丟棄問題，減少海岸汙染，避免影響南區海岸觀光遊憩品質。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一、因應南區目前尚無蚵殼暫置區，111年5月4日本府農業局漁港所邀請南區漁民召開「研商本市南區設置牡蠣殼暫置區可行性會議」，漁民意見為目前南區剖蚵所產生之蚵殼數量不多，初估1天約0.5噸，已達成共識將逕送到安平區漁光島蚵殼暫置區，無在南區設置暫置區之必要，並會落實辦理，不會任意丟棄或載運至外海丟棄，以共同維護環境及避免影響其他漁船筏作業。

二、承蒙貴席對於農政業務之關切，本府至為感謝，尚請不吝賜教。